

致理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五專部「英語能力檢定」施行細則

【適用 11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五專部學生】

104.09.1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7.04 107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5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9.16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9.08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課程目的：為提升本系學生在就業或升學時的競爭實力，增進其生涯規劃的發展機會與潛能，特訂定本細則，作為考核並了解學生修業期間英語聽、說、讀、寫方面學習狀況之依據。
- 二、課程內容：本校依據教育部為推動英語學習，決採用 CEF*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提供機關學校及民眾衡酌語言能力及測驗需求之參考運用。本課程為必修課程，但不列入畢業學分。學生在學期間凡參加下列其中一種英語檢定考試，並且符合下列成績標準或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2+(普級)以上者，即取得本課程學分：

標準	英語能力檢定考試類別	畢業指標標準
歐洲共同架構 能力分級 (CEF) A2+(普級) 以上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391 分以上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21 分以上
	多益測驗 (TOEIC)	350 分以上
	國際英語 (雅思) 測驗 (IELTS)	3.5 級以上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中級初試 160 分以上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三項筆試總分 120-124 分暨口試級分 S-1+以上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130 分
	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General)	130 分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 (Cambridge Main Suite)	Key English Test 90%以上(KET B1) 或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45-52% (PET A2)

三、實施方式：

(一) 實施期間：

- 1.本課程由學生於在學期間自行參加上述其中一項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並且將符合各系(科)訂定之成績標準之成績單影本驗證登記即可(成績單影本若與正本不符，學生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2.學生依各系(科)畢業門檻之規定，如未能於最高年級開始上課前通過英文檢定者，得於最高年級修習「語言測驗輔助教學」課程(0學分2小時)，並於修課結束前，參加一次正式英檢測驗，如課程考核及格，得採計為「英語能力檢定」課程成績。

(二) 成績登錄方式：

上述各項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如達本系(科)訂定之最低標準者，成績單上將以「P」(Pass)登錄為「英語能力檢定」課程的學業成績，未達本系(科)所訂定之最低標準者，將以「F」(Fail)登錄為「英語能力檢定」課程的學業成績。

(三) 補救教學：

本校教務處語言中心針對日間部未能通過上述任一英檢能力考試之畢業班學生，於每學期開設有「語言測驗輔助教學」輔導課程。修畢「語言測驗輔助教學」、成績考核及格且符合規定者【教務處語言中心將以「P」(Pass)登錄為「語言測驗輔助教學」之課程成績】，經教務處語言中心驗證後，方可以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抵免「英語能力檢定」課程學分，並將該課程的學業成績登錄為「C」(Conditional Pass)。

1. 為有效利用教學資源，一經選定「語言測驗輔助教學」者，不得任意退選，亦不可任意缺課，若本課程之缺曠課時數累計超過總上課時數之 1/3 者，該課程一律以「F」(Fail)登錄為「語言測驗輔助教學」的課程成績。惟學生若於修習本課程期間通過其所屬之系(科)訂定之通過標準，得檢附測驗成績證明，向教務處課務組申請停修該課程。
2. 「語言測驗輔助教學」之開課方式依本校補救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學生之選課、上課及成績考核方式另依教務處語言中心訂定之「語言測驗輔助教學」輔導課程執行要點辦理。

(四) 「英語能力檢定」與「語言測驗輔助教學」之補救教學課程皆不計入畢業學分，並不列計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上限。

(五) 其他：

1. 選擇參加校外或校園專案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而不選擇修習「語言測驗輔助教學」之補救教學課程者，若發生未通過上述任一英檢考試而導致延畢之情事，學生須自行負責。
2. 因上述情況延畢時，須於延畢期間選修「語言測驗輔助教學」，並在課程結束前，參加一次正式英檢測驗，且該課程考核及格。

(六) 獎勵方式：同學參加英語能力檢定證照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本施行細則若有未盡事宜，則依致理科技大學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六、附註：各項英語能力檢定考試相關網址：

(一) TOEFL ITP <http://www.toefl.com.tw>

TOEFL iBT <http://www.ets.org/toefl>

(二) TOEIC Bridge / TOEIC <http://www.toEIC.com.tw>

(三) IELTS <http://www.saec.edu.tw/test/IELTS.html>

(四) 全民英檢 <http://www.lttc.ntu.edu.tw/GEPT.htm>

(五) FLPT <http://www.lttc.ntu.edu.tw/FLPT.htm>

(六) BULATS <http://www.lttc.ntu.edu.tw/cambridge/bulats/bulatsmain.htm>

(七) Cambridge Main Suite <http://www.lttc.ntu.edu.tw/cambridge/MS/MSmain.htm>